

##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一科

承辦人：周德明 分機：2410

案由：為本府教育局函請訂定「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雜費減免辦法」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府教育局一〇五年八月二十三日北市教中字第一〇五三八六四五九〇〇號函略以：

(一)按一〇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符合第四條規定，且其子女或孫子女就讀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申請教育補助。但其他法令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規定者，不得重複領取：一、就讀高中高職減免學雜費百分之六十。二、就讀大專院校減免學雜費百分之六十。(第一項)前項學雜費減免，應於註冊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學校審核確認後逕予減免，私立學校由學校逕予減免後，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補助之。(第二項)第一項教育補助之申請程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第三項)」為保障本市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就學權益，並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學費政策實施，爰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三項訂定「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雜費減免辦法」草案（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本辦法共計十三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1. 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2. 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3. 第三條明定本辦法用詞之定義。
4. 第四條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本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申請學雜費減免之減免基準。

5. 第五條明定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之程序及應備文件及學校受理申請後之處理程序等規定。
6. 第六條明定學校應於網頁建置學雜費減免專區，並指定專人提供諮詢及協助。
7. 第七條明定學生依法令領有政府其他性質相同之補助者，不得依本辦法重複申請減免。
8. 第八條明定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期間之學雜費不予減免，以及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時，前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學雜費者不得重複減免。
9. 第九條明定學生於學期中休學或放棄學籍者，當學期已減免之學雜費不予追繳。
10. 第十條明定不予減免學雜費之情事，以及對於不應減免而減免者之後續處理規定。
11. 第十一條明定本辦法所需之經費來源。
12. 第十二條明定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教育局定之。
13. 第十三條明定本辦法自一〇六年二月一日施行。

二、上開訂定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等規定尚無不合，本科除酌作文字修正外，爰擬予同意。

三、檢附本府教育局訂定本辦法條文草案及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教育局訂定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雜費減免辦法草案及法務局法一科修正  
條文對照表

法一科修正條文	教育局訂定條文	教育局訂定說明	法一科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雜費減免辦法	名稱：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雜費減免辦法		未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按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符合第四條規定，且其子女或孫子女就讀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申請教育補助。但其他法令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規定者，不得重複領取：一、就讀高中高職減免	未修正。

學雜費百分之六十。二、就讀大專院校減免學雜費百分之六十。(第一項)前項學雜費減免，應於註冊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學校審核確認後逕予減免，私立學校由學校逕予減免後，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補助之。(第二項)第一項教育補助之申請程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第三項)  
」本辦法係依上開

		第三項規定之授權訂定，爰於本條明定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未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 特殊境遇家庭：符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家庭。 二 學雜費：就讀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者，指學費、雜費及實習實驗費；就讀臺北市立大學者，指學費、雜費、學分費、學雜費基數及教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 特殊境遇家庭：符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家庭。 二 學雜費：就讀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者，指學費、雜費及實習實驗費；就讀臺北市立大學者，指學費、雜費、學分費、學雜費基數及教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	明定本辦法用詞之定義。未修正。	

程費用。	程費用。		
<p>第四條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於就讀<u>教育局主管</u>之本市<u>公私立</u>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修業年限內，得依下列規定申請減免學雜費：</p> <p>一 就讀臺北市立大學者，依臺北市立大學各學系學士班、碩博士班(含學位學程)、進修教育碩士學位班學生學雜費標準，減免百分之六十。</p> <p>二 就讀<u>教育局主管</u>之本市<u>公私立</u>高級中等學校者，依教育局每學年公告之學雜費收費標準表，減免百分之六十。</p>	<p>第四條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於就讀本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修業年限內，得依下列規定申請減免學雜費：</p> <p>一 就讀臺北市立大學者，依臺北市立大學各學系學士班、碩博士班(含學位學程)、進修教育碩士學位班學生學雜費標準，減免百分之六十。</p> <p>二 就讀本市高級中等學校者，依教育局每學年公告之學雜費收費標準，減免百分之六十。</p>	明定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本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申請學雜費減免之減免基準。	文字修正。
第五條 依本辦法申請減免學	第五條 依本辦法申請減免學	明定學生申請學	一、按「臺北市

<p>雜費者，應於學校所定期限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u>三個月內申請且載有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u>，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科）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向學校提出。</p>	<p>學校受理前項申請，經審核符合申請資格者，逕予減免學雜費，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造具減免印領清冊及統計表一式二份，一份存留校內，一份函報教育局備查。</p> <p>二 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p>	<p>雜費者，應於學校所定期限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u>戶口名簿（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u>，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科）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向學校提出。</p>	<p>學校受理前項申請，經審核符合申請資格者，逕予減免學雜費，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造具減免印領清冊及統計表一式二份，一份存留校內，一份函報教育局備查。</p>	<p>雜費減免之程序及應備文件及學校受理申請後之處理程序等規定。</p>			<p>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補助及學雜費減免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原住民學生於註冊時，應檢具三個月內戳記有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等證明文件，交付就讀學校辦理助學金補助或學雜</p>		
--	--	---	---	--	--	--------------------------------------	--	--	--	--	--

<p>校應造具減免印領清冊及統計表一式二份，一份留存校內，另一份連同學校領據，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三十日前，函報教育局核撥經費。</p>	<p>二 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應造具減免印領清冊及統計表一式二份，一份留存校內，另一份連同學校領據，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三十日前，函報教育局<u>請</u>撥經費。</p>		<p>費減免。爰參考上開規定之用語修正第一項申請應備文件之相關文字。 二、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私立學校逕予減免後，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補助之，故作成核准補助處分之機關應為教育局，為資明確，爰將「請撥</p>
---	---	--	--

			「經費」修正為「核撥經費」。
第六條 學校應於學校網頁建置學雜費減免專區，並指定專人提供諮詢及協助。	第六條 學校應於學校網頁建置學雜費減免專區，並指定專人提供諮詢及協助。	考量特殊境遇家庭易有資訊來源不足或認知不充分之情況，爰明定學校應於學校網頁提供學雜費減免相關資訊專區，並指定專人提供諮詢予以積極性之協助。	未修正。
第七條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依法令領有其他與學雜費補助性質相同之給付者，不得重複申領。	第七條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依法令領有其他與學雜費補助性質相同之給付者，不得重複申請。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依法令領有其他性質相同之補助者，為免政府資源重置，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但書已明	配合第十條第三款文字酌作修正。

		<p>定不得重複領取，為俾學校及學生辦理減免申請及審核時知所遵循，爰於本條明定之。</p>	
第八條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期間之學雜費，不 予減免。  <u>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重讀、復學或再行</u> 入學時，其前所就讀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學雜費者， 不得重複減免。	第八條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期間之學雜費，不 予減免。  <u>學生重讀、復學或再行</u> 入學時，其前所就讀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學雜費者， 不得重複減免。	<p>一、考量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等係屬補救性質，爰明定其學雜費不列入減免範圍。</p> <p>二、第二項明定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學雜費者，不得重複減免。</p>	文字修正。

<p><b>第九條</b> <u>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於學期中休學或放棄學籍者，當學期已減免之學雜費，不予追繳。</u></p>	<p><b>第九條</b> <u>學生於學期中休學或放棄學籍者，當學期已減免之學雜費，不予追繳。</u></p>	<p>考量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家庭狀況特殊，學生易有不得已之休學、放棄學籍情形，由於前條已明定復學或再行入學時，其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之學雜費，不得重複減免，為避免學雜費減免後再行追繳造成特殊境遇家庭額外負擔，爰明定當學期已減免之學雜費，不予追繳。</p>	<p>文字修正。</p>
<p><b>第十條</b> <u>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學雜費不予減免；已減免者</u></p>	<p><b>第十條</b> <u>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學雜費不予減免；已減免者</u></p>	<p>明定學雜費不予減免之情事，以及</p>	<p>未修正。</p>

<p>，原核准處分應予撤銷，並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追繳已減免之學雜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不符本條例所定之申請資格。</li> <li>二 重複申領。</li> <li>三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減免或檢附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li> <li>四 有第八條所定情事。</li> </ul>	<p>，原核准處分應予撤銷，並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追繳已減免之學雜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不符本條例所定之申請資格。</li> <li>二 重複申領。</li> <li>三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減免或檢附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li> <li>四 有第八條所定情事。</li> </ul>	
<p>第十一條 <u>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依本辦法辦理學雜費減免所需經費，由教育局編列預算支應。</u></p>	<p>第十一條 <u>依本辦法減免學雜費所需經費，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由教育局編列預算支應。</u></p>	<p>一、明定本辦法減免學雜費所需經費之來源。 二、實務運作上，學生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申請經審核符合資格者，學校文字修正。</p>

		即逕予減免學雜費，收入逕予減收，而無需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教育局定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教育局定之。	明定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教育局定之。	未修正。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一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一日施行。	考量本辦法所需經費之預算執行期程，爰明定本辦法自一〇六年二月一日施行。	未修正。